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1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粤新会货 1562"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区顺业船务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航行澳门航线续期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"粤新会货1562"自卸砂船(总吨位808、净吨位452、载货量1045.5吨、主机功率2×198.45KW)运输砂石料[依据你司与深圳市卡威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],继续航行江门市各对外开放口岸至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,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

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广州边检总站, 江门海关,江门海事局,江门市交通运输局,广东 省船舶检验局江门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4日印发